

平谷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流通环节固体饮料等专项整治工作

本报讯 孟祥惠 为严厉打击固体饮料等特殊形态或包装形式的食品非法添加、虚假宣传、违规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平谷区市场监管局最近开展了食品流通环节专项整治工作。

一是组织开展对母婴店、“保健”类店铺等重点场所突击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许可情况、固体饮料及特殊食品等进货查验情况、普通食品与特殊食品分区销售情况、广告宣传等情

况。现场检查货架的边角、底层、储物柜等隐蔽部位是否有可疑食品。现场检查经营者的销售记录,检查记录中是否存在特殊符号、代码等可疑线索等,截至目前,共检查了56家食品经

营单位,未发现问题产品。二是严厉查处将普通食品与特殊食品混放销售及普通食品冒充特殊食品等违规行为。三是督促食品经营者对经营情况和经营

的食品开展全面自查,自行查看供货商资质,索证索票,查看供货商是否在黑名单企业中。四是加大抽样检验力度,我区流通环节共抽检压片糖果2个,固体饮料3个,代用茶1个,共计6个样品,检测全部合格。

昌平区市场监管局

查获一“黑”豆腐坊窝点

本报讯 王毅 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小汤山市场监管所的执法人员依据线索,在昌平区小汤山镇尚信村查获一违法豆腐坊黑窝点。

执法人员在现场起获黄豆约8000斤(157袋,50斤/袋)、食用氯化镁(凝固剂)7袋、气泵2台、气罐2罐、消泡净5箱以及各类经营工具11件(套),并对涉案物品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依照1斤黄豆能制作2~3斤豆腐的比例计算,这些现场查扣的原材料将能够制作出20000斤左右的豆制品。

此次查获的“黑”豆腐坊窝点,是昌平区市场监管局小汤山市场监管所积极落实“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工作机制所取得的成效。

近年来,昌平区市场监管局各部门持续加大对辖区“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的打击治理力度,取缔了多个桶装水、豆腐坊等加工“黑窝点”,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决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房山区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打好蓝天保卫战



本报讯 李明 为落实房山区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及《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最近,房山区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打好蓝天保卫战。

一是加强宣传指导工作。做好污染防治相关宣传,向辖区内各加油站发放宣传画200张,并指导加油站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二是加强区级自抽检。目前,共抽检车用尿素10组,涂料、胶粘剂5组,将根据检验结果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立案查处。三是加强监管。将抽检工作和日常监管相结合,详查企业的主体资格、资质、进货渠道及进销货台账,并对相关经营主体台账进行核实,实现可追溯管理。

下一步,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开展车用油品的自抽检工作,着力抓好车用油品、车用尿素溶液、涂料、胶粘剂等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督。

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

线上线下齐发力检查婴幼儿配方乳粉

本报讯 李昕源 为进一步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行为,严格把关确保产品质量,近日,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结合疫情防控形势,针对线上线下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企业,集中开展为期一周的专项整治工作。

此次检查围绕在第三方平台入网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查看其销售页面是否存在以文字或图片的形式夸大宣传、违法宣传的行为。执法人员与美团、饿了么、天猫等第三方平台对接,搜索辖区内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企业,经过广泛排查,发现共有3家企业通过第三方平台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通过查看主要页面产品描述、图片宣传及动态展示等内容,暂未发现存在任何形式夸大宣传和违法宣传的行为。

针对线下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企业,区局根据以往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情况,重点检查在售产品标签标识,特别是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中文标签和说明书,必须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食品经营者建立台账记录、查验供货方资质和产品相关



执法人员在检查婴幼儿配方乳粉

合格证明等;严查婴幼儿配方乳粉出现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或者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不得含有“零添加”“不含有”等字样;督促企业设立专区专柜销售并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标识牌。

截至目前,区局已对辖区内7家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主体开展检

查,发现1家企业专区标识牌设置不规范,执法人员现场指导企业整改到位。通过线上线下广泛排查,积极宣讲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特点、风险隐患及法律要求,夯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增强其诚信经营意识,为辖区内婴幼儿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通州区市场监管局

成功查处两起网络刷单违法行为

本报讯 琳琳 夫妻两人名下开了4家网店,短短几个月时间4家网店通过邮寄低值小礼品刷出3033单的交易量,虚构了56.8万元的成交额。日前,通州区市场监管局成功查处两起网络刷单违法行为,对李某、吴某夫妻二人名下的两家公司分别下达了罚款20万元的处罚决定。

前不久,通州区市场监管局接群众举报,称通州区一家电子商务公司网上销售的家具涉嫌存在虚构交易行为。接报后,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检查,发现被举报公司在京东商城平台开设两家网店,在淘宝平台开设一家网店从事家具销售业务,其财务、运营、客服人员和总经理的办公电脑中存在大量的“刷单”“补单”内容电子表格和文件,公司办公社交软件的沟通记录中存在“补单”“刷单”内容的沟通记录,同时在财务电脑中发现了刷单佣金明细

的电子表格和支付刷单、补单的凭证截图。经询问得知,该公司为了提升网店交易量和交易额,通过代运营公司和刷手采取补单、刷单的方式虚构交易,其间并不发送真实商品,而是通过快递发送价值较低的文件夹、橡皮等物品形成完整交易记录,刷单结束后向刷手支付佣金。

经过多方深入调查,通州区市场监管局准确掌握了该电子商务公司的违法事实,3家网店通过发低值小礼品不发真实货品的方式进行刷单虚构交易、提升销量,短短5个多月的时间里虚构交易记录1705条,虚构交易金额42.90万元,分别占全部交易量和交易额的38.27%和23.37%。“调查中我们还了解到,这家电子商务公司在京东商城的其中一家网店曾先后四次被京东商城判定为虚假交易,虽然该公司向京东进行了申诉,但均申诉失败被驳回,京东平台对其先后做出了警告、降

权处理。”通州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案件办理的工作人员说。

同时,执法人员还发现另一家办公家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吴某是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的妻子,这家办公家具公司在京东开设1家网店也虚构了1328条交易记录,虚构的交易金额达23.9万元。

通州区市场监管局认为:上述两家公司的行为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关于“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通州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两家公司分别作出了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